

- 一、 依據：特教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「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」。
- 二、 目的：
 - (一) 藉由轉銜輔導會議及相關活動，有助於教師了解學生狀況、新生盡早適應學校生活，以及協助畢業生提早規劃畢業後的生活安排。
 - (二) 藉由親師溝通，讓家長清楚了解孩子畢業後的未來去向。
 - (三) 經由勞、社政單位解說，讓家長認識轉銜之相關資訊，以協助其子女畢業後之轉銜輔導。
 - (四) 協助家長認識相關的教養機構及其服務內容，以利於孩子畢業後的安置選擇。
- 三、 實施對象：新生班及畢業班學生、轉學生、導師及家長。
- 四、 實施時間：全學年
- 五、 實施內容及服務時程(附件一)
 - (一) 辦理轉銜輔導會議及相關活動。
 - (二) 延聘專家講解轉銜服務工作，並與家長面對面溝通座談。
 - (三) 邀請勞政、社政單位蒞校解說身心障礙者轉銜的資源及福利措施等。
 - (四) 邀請就業服務中心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就業相關資訊。
 - (五) 辦理社福機構博覽會，說明其相關之硬體措施及服務。
 - (六) 辦理家長、導師雙向溝通座談會，確立孩子畢業動向，做好轉銜通報。
 - (七) 舉辦校外社福機構參訪，以了解其相關服務措施。
 - (八) 加強親師溝通，確立孩子轉銜方案。
 - (九) 國三、高三導師上網通報轉銜服務資料，並後續追蹤輔導半年。
- 六、 經費
 - (一) 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 - (二) 桃園啟智文教基金會補助。
 - (三) 家長會基金補助。
 - (四) 校外其他補助經費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轉銜服務流程表

附件一

時間	工作內容	辦理單位及相關人員
每年 8~12 月	* 新生家庭訪問 (8 月)	教務處、輔導室 實輔處、學務處、導師
	* 收集轉銜服務相關資料及規劃轉銜課程、彙整轉銜服務資料 * 適時召開轉學生轉銜輔導會議	教務處、輔導室 實輔處、學務處、導師
	* 辦理友善校園週活動 (8-9 月) * 辦理新生轉銜輔導會議 (8 月) * 辦理校外工作隊職前訓練 (9 月) * 辦理新生友善校園大團輔 (9 月)	教務處、輔導室、總務處、實輔處、學務處、導師
	* 畢業班導師轉銜服務工作宣導會議 (10 月)	教務處、輔導室、實輔處、畢業班導師及家長
	* 畢業班家長參訪活動 (10、11 月) * 工作隊學生職場參訪 (10、11 月)	實輔處、畢業班家長、導師
	* 召開高三學生轉銜座談會 (12 月) * 辦理社福機構、就業博覽會 * 發放導師及家長轉銜手冊	教務處、輔導室、實輔處、畢業班導師及家長
每年 1-4 月	* 辦理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博覽會 (1 月) * 召開畢業班導師轉銜通報資料填報說明會及網上演練	教務處、輔導室 畢業班導師及家長
每年 5 月	* 畢業班家長參訪活動 (4、5 月) * 工作隊學生職場參訪 (4、5 月)	教務處、輔導室、導師 實輔處、高三家長、
	* 高三畢業班生涯轉銜-小團體輔導 (3~5 月)	輔導室、高三學生
每年 6 月	* 高三畢業班生涯轉銜-大團體輔導 (6 月) * 畢業班轉銜服務及 IEP 檢討會議 * 畢業班導師完成轉銜服務資料網上通報 * 提供國二、高二導師轉銜資料 * 新生能力評估 (生活、職業)	教務處、實輔處、輔導室、畢業班導師 國二、高二導師
每年 7-12 月	* 個案畢業追蹤輔導最後安置情況	畢業班導師、輔導室、實輔處